



国家知识产权局

商标撤三字[2020]第W050595号

关于第4875193号第39类"APS"注册商标 连续三年不使用撤销申请的决定

赵甜颖：

四川欣闻报刊发行有限责任公司：

赵甜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以无正当理由连续三年不使用为由，委托北京英特普罗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于2020年04月07日向我局申请撤销四川欣闻报刊发行有限责任公司第4875193号第39类“APS”商标在“运输”等全部核定使用服务上的注册。经审查，我局予以受理，并通知四川欣闻报刊发行有限责任公司在收到我局通知之日起2个月内向我局提交其在2017年04月07日至2020年04月06日期间使用该商标的证据材料。

四川欣闻报刊发行有限责任公司在指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交其使用第4875193号第39类“APS”商标的证据材料。根据商标法第四十九条及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的规定，我局决定：撤销第4875193号第39类“APS”商标，原第4875193号《商标注册证》作废，并予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商标注册人四川欣闻报刊发行有限责任公司如对我局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复审。



主送：北京英特普罗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四川欣闻报刊发行有限责任公司
抄送：四川鼎宏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
注：请尽快通知商标注册人。若无法通知，抄送方无需退回此函。